

# Taiwan for WHO座談會紀要

陳雪琴 / 記錄整理

時間：2005年4月24日(星期日)上午  
9 12時

地點：台灣國際會館

主辦單位：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台灣  
聯合國協進會

主持人：陳隆志教授(台灣新世紀文教  
基金會董事長、台灣聯合國協  
進會理事長)

與談人：

吳樹民 / 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董事長

廖東周 / 外交部WHO專案小組召集人

黃月桂 /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體育與健康  
學系教授

涂醒哲 / 台灣紅絲帶基金會董事長

莊明雄 /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院院  
長

吳運東 / 新國民綜合醫院院長

## 加入 WHO 是台灣的基本權利

主持人：陳隆志教授

今(2005)年5月16日世界衛生大會(WHA)將在瑞士日內瓦召開第五十八屆年會，也是台灣自1997年開始，第九次向世界衛生大會(WHA)提案，爭取參加世界衛生組織(WHO)的機會。

加入WHO的阻礙在於中國的無理打壓，中國不斷對外謊稱可以在健康醫療上

照顧台灣人民，台灣沒有加入WHO的必要。事實上，台灣的醫療水準遠遠高於中國，由中國政府處理SARS與禽流感的案例可以看出，中國根本沒有能力照顧自己，只會剝奪台灣人民醫療健康的基本人權，與WHO追求各國人民儘可能達到最高健康水準的宗旨相違背。

自從中國反分裂國家法公布之後，在國際社會引起極大的反彈。中國為化解國際的壓力，恐怕會以補償台灣損失為由，擺出協助台灣參與世界衛生大會的姿態，以製造有利於中國的國際輿論。對此，我們要特別謹慎，千萬不可落入中國統戰的圈套。要之，我們參加WHO必須堅守三項基本原則：

第一、最佳策略是以正式會員國的地位加入WHO。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申請成為WHO會員國是名正言順的訴求，也是台灣人民應得醫療衛生與健康安全的基本權利，不可因為中國的抵制或主權爭議而自我設限。

第二、假使我們目前無法以正式會員國的地位加入WHO，退而求其次，可暫時以觀察員的身份參加。我們不但要以台灣人民與人類全體健康為理由，也要強調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絕不可接受任何自我矮化的形式、默認中國的「反分裂國家法」，作為參加WHO的交換條件。

第三、避免陷入「中央政府」對「地

方」的模式。依照WHO的計劃，5月修改「世界衛生條例」（IHR）時，會加上「普世適用」、保護「所有人類」免於傳染病等有利台灣的字句。中國自知無法一手主導反對該條例適用於台灣，也無法阻擋台灣參與WHO的會議，於是真可能將計就計，利用「世界衛生條例」通過時，單方面與WHO秘書處簽訂附帶協議，主張中國願意遵守世界衛生條例的規範，同意台灣得以「台灣，中國」（Taiwan, China）中國一省或地方的方式，取得參與WHO會議的資格。這種「中央政府」對「地方」偽善的處理模式，其目的就是要貶抑、矮化台灣，我們一定要加以反對。

台灣有權以「直接、分別、完整、立即」的方式參與WHO，這是台灣兩千三百萬人民應有的衛生福祉與基本人權。台灣要爭取國際社會的更多支持，加入WHO的策略，不是以犧牲國家獨立主權作為交易條件；中國的「反分裂國家法」建立在台灣是中國一部分的錯誤前提，今年在世界衛生大會，我們一定要特別強調台灣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的主權獨立國家。同時，我們也要展現台灣回饋國際社會的心意，積極參與WHO的各項工作，與世界分享台灣公共衛生的經驗，並提供各國衛生人道援助，為提升全體人類的健康與福祉的目標盡一份心力。

今年世界衛生日的口號是「每個母親與嬰兒都要受到照護」，我們希望台灣每一個母親與嬰兒也被包括在內。為了追求台灣人在國際醫療衛生安全事務應有的尊嚴，政府單位與民間團體必須協力合作，繼續在不同國際場域上分進合擊，加入WHO的目標一定會達成。

## 推動台灣加入 WHO 十週年回顧與分享

與談人：吳樹民董事長

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最近舉辦「WHO論壇」，回顧過去我們推動台灣加入WHO的運動。自1995年台灣醫界聯盟首先在立法院舉辦「台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的公聽會，並於《HOPE醫望雜誌》製作專題討論，開始呼籲國人投入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的工作，為兩千三百萬台灣人的健康權益共同打拚，一直到現在剛好是十年。

### 壹、推動台灣加入WHO之歷程

回頭來看此十年之發展，醫界每年都有人員參與，其過程是倍感艱辛。第一年是在1997年醫界聯盟第一次赴日內瓦進行宣達活動，外交部卻把我們當成陌生人，連打聲招呼都沒有；不過二、三年後，外交部人員的態度則有所改善，其原因：一是體認到WHO的重要，二是台灣加入WHO的訴求，逐漸變為台灣人的共識。所以，我們和外交部的關係愈來愈好，甚至在2000年阿扁總統上台後，隨即在總統府召開會議，指示各部會成立一個跨部會小組，共同推動台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至此民間和政府關係益形親密，變成一種全民運動，我相信這和幾年來慢慢形成的共識有關。

#### 一、凝聚國內共識

第一年我們去日內瓦時，中國針對台灣爭取加入WHO的提案，堅持一定要投票表決，當然投票的結果一定很淒慘。當時沒有人教導我們要如何示威？早上我們去舉布條抗議後，下午要去世界衛生大會（WHA）會議旁聽時，安全人員還不讓

我們進入，還好當時有些國家尚接受我們這些醫生想要參與WHO的訴求，最後還是讓我們進去。

這幾年來中國對台灣爭取加入WHA時，都說同樣的話——台灣人的健康是中國所提供的，所以台灣人不需要加入WHO。由此可見，台灣人應該要有深切的體認，台灣如果要和中國統一，只能做中國的奴才，無法自己當主人。

我鼓勵未曾去過宣達的人，至少去旁聽一次，自然就會產生一股愛台灣的心情。當然這十年來，透過在台灣萬人連署、路跑活動、義賣活動、募款餐會、學生音樂會等等，漸漸凝聚成為國內共識。

根據外交部2004年所做的民意調查顯示：89.4%民眾支持台灣爭取WHO；另有81.3%受訪者認為中國反對台灣加入WHO不合理。逐漸地在民間和政府的努力之下，能有很大的進展，並能凝聚國內的共識。

## 二、結合海外台灣人力量，進行國際宣傳

過去所採取的策略是組成日內瓦宣達團，但近年來我們的策略有所改變，開始到世界各國遊說，像去爭取歐洲、日本、韓國、東南亞等國家支持台灣。最近幾年我們比較偏重去歐洲，因為歐洲是民主國家，而我們用人權議題，以民間的方式是比較容易爭取同情；相形之下外交部就困難重重，一旦涉及到國家利益產生，並沒有國際正義。

## 三、促請各國支持—WHO國際遊說團

去（2004）年是一個突破年，在遊說中發現媒體很重要，只要到任何國家，一定會要求和媒體見面，利用媒體輿論與社會壓力，提出台灣的訴求，使其瞭解台灣加入WHO的必要性。

新聞局為了配合台灣加入WHO，有邀請國外的媒體記者來台訪問，譬如安排至醫界聯盟基金會做一些對談，由我們來提一些訴求。因此，國際媒體對台灣目前的狀況，愈來愈清楚，尤其是日本對我們非常支持。另外，歐洲也很深切瞭解彼此和台灣的關係；我對這些國際友人再三強調，台灣和中國非常接近，而台灣出入中國的人很多，當中國再度發生類似SARS疫病時很容易會傳到台灣來；台灣因為經濟發達，到各國去遊玩的人非常多，如果疫情沒有受到有效控制，很快地就有可能會傳至歐洲。我相信他們應該都能深切感受到我要傳達的意思。

去年很大的突破就是，美國和日本支持台灣，雖然前提是「一個中國」原則，但是他們認為在健康方面，應該讓台灣加入。歐洲則持反對的論點，以投票方式反對台灣，其解釋是：因為支持「一中政策」，所以無法支持台灣，但在健康議題上，仍然認為台灣應該加入WHO。由上顯示，二者「一中政策」所採取的竟是不同措施。

我們最近去歐洲遊說，他們也明白表示，如果要以選票來表決，台灣永遠不會通過，因此需要其他外在因素的配合，像分裂法、SARS等，才能喚起國際社會對台灣的注意後，對台灣加入WHO才會有所幫助。

回顧這些年來，國內雖然都有一些共識，但是執行起來非常困難。此外，談到「國際衛生條例」（IHR），台灣參加WHA會議，其秘書處已有瞭解要讓台灣醫療專家去參加，但問題是中國在那邊杯葛，在此情形下，我們有去跟沒去都一樣。我們本來對IHR有很大的寄望，就是

去參加WHA的一些活動，但是以中國這種野蠻的態度，如果IHR有通過而且對台灣也很友善，台灣人要去參加WHA專家大會時，不是以名稱杯葛，就是用程序來杯葛。

## 貳、策略反省與未來展望

過去十年來的觀察是：台灣加入WHO無論使用觀察員或是會員，其困難度都是一樣。在八年前要推動加入WHO時，就已經向政府建議以「會員」的名義去申請，但是到目前為止，仍然是用「觀察員」的方式申請。我們認為用什麼名稱其實都差不多，雖然SARS疫情等也都有驚無險的過去，然而對台灣人內心的傷害很大，尤其是台灣的媒體，所引起社會的恐慌非常大。由這些經驗顯示，每當我在國際社會做遊說時，都會希望他們能瞭解這些所引起的影響是非常地深遠。

台灣加入WHO，剛開始是由醫界所發起，而現在已變成全民運動，尤其陳隆志教授主持的「台灣聯合國協進會」，也開始一同打拚，而且慢慢地正在加溫當中。希望有朝一日，國際社會能秉持國際正義，來處置中國的鴨霸行為。

## 今年叩關 WHO 的策略及成功率

與談人：廖東周召集人

### 壹、前言

我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案自1997年開始至去（2004）年已歷八年，迄今可謂已獲致相當程度之國際能見度與廣泛之同情，甚至包括美、日等大國之支持。然而坦誠言之，如本年我們仍尋求於世界衛生大會（WHA）中推動票決，因雙方票數仍將有相當差距，尚難期有成。因此，我們在推案策略與作法方面勢須有

所調整，始有可能獲致具體進展或突破。

### 貳、上年推案進展

去年我續以「衛生實體」（health entity）之概念，推動台灣成為WHA之觀察員，獲得相當進展，其要者如次：

一、WHA總務委員會及全會共花超過五小時討論及票決我案，雙方聲勢旗鼓相當，使我案成為各國與會代表關注之焦點，中國方面亦感受到極大壓力；另WHA首日議事更因我案而延宕，致WHO倍感壓力。

二、美國助我力道逐年加強，上年美國務院亞太助卿柯立金於4月21日在美國國會「台灣關係法聽證會」中，明確表達積極支持我取得WHA觀察員地位之立場；衛生部湯普森部長繼於5月11日致函WHO幹事長，表示支持我案；美國出席5月17日WHA總務委員會及全會代表在會中為我執言，並於我案在全會中表決時史無前例地投票贊成。另在國會方面，美參、眾議院分別通過法案，授權行政部門支持並協助台灣以觀察員身份參與WHA，嗣並於6月14日由布希總統簽署成為美國國內法。

三、日本於上年WHA全會中我案表決時首度投票贊成，投票後復發布友我解釋性聲明。此係日本首度在WHA對我案作正面表態，特具意義。

四、所有具投票權之邦交國（按：查德及多明尼加因積欠會費超過規定而喪失投票權，教廷因係觀察員並無投票權）均投票支持我案，顯示友邦對我案之一致支持。

五、加拿大及歐盟（由輪值主席愛爾蘭代表）雖投票反對我案，惟亦發表友我之解釋性聲明。加拿大表示，台灣參與WHO問題應作務實處理，倘有一具廣泛

基礎之模式，加國將予支持；又加國鼓勵WHO協助台灣取得與WHO聯繫之管道。愛爾蘭則稱，歡迎WHO派遣專家赴台進行SARS防治相關工作，盼WHO繼續強化及深化此類合作，以達到全球共同防疫之目標；另歐盟支持WHO允許台灣專家參與WHO相關技術會議及工作小組會議等語。

六、經過我方努力不懈，持續洽助，絕大多數國家對我案訴求皆表瞭解與同情，即便WHO高層私下亦表示我案之專業與道德訴求幾無人可以反對。

### 參、我自上年 WHA 後所作努力

#### 一、國內部分：

(一) 上年WHA結束後，本部即陸續召開多次會議，選定重點洽助國家，並據以分配資源，責成相關館處設法爭取支持；另亦請相關館處全力設法鞏固邦交國及美、日對我之支持。本部並定期檢視各館處洽助情形。

(二) 本部於上年11月3日成立「WHO專案小組」，專責本案對內與對外之協調聯繫工作。

(三) 本部與衛生署積極合作推動成立「台灣國際醫療營運中心」(Taiwan International Health Operations Center: TIHOC)，冀能整合國內人力、物力、社團、計畫、經費等可用資源，積極推動國際醫療援外工作，爭取各國對我醫療援外能力之肯定。

(四) 聘任詹啟賢(現任國策顧問，衛生署前署長)、吳樹民(現任國策顧問，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董事長)、吳運東(現任國策顧問，曾任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等三位醫界領袖擔任無任所大使，對動員民間力量頗具助益。

#### 二、國際部分：

(一) WHO之「修正國際衛生條例(IHR)政府間工作小組」(IGWG)於上年11月及本年2月兩度召開會議，經我動員友邦及友我國家予我義助，終促成該小組於本年2月23日通過在第2 bis條納入「普世適用」(universal application)及「所有人類」(all people)等利我文字(原文請詳附件)，為我未來參與IHR初步奠定法理基礎。

(二) 我已與美方就本年推案策略交換意見，成效極佳，美方承諾無論我方採取何種策略，美方均會支持。

(三) 日本方面經多方進洽，本年應可維持上年助我立場，惟本部仍將持續進洽，確保日方堅定助我。

#### 肆、本(2005)年推案構想：

本年我將採取「雙管齊下」之策略，同時推動「WHA觀察員案」及「參與『國際衛生條例』(IHR)案」，盼能取得具體進展。茲扼述如次：

##### 一、「WHA觀察員案」：

(一) 本年我將續採以「衛生實體」(health entity)之概念，推動「台灣」成為WHA「觀察員」，強調我案之人道性、功能性及實質參與之訴求，俾在既有基礎上廣續爭取國際社會瞭解並支持我推動以觀察員身份參與WHA。

(二) 在具體作法方面，除洽請友邦為我向WHA提案，並動員友邦及友我國家在WHA總務委員會議及全會審議我案時為我執言外，亦將設法運用美國、日本上年公開投票支持我案之示範效果，推動歐盟國家(尤其是法、英、德等大國)進一步支持我案，以擴大友我基礎。此外，我亦將透過雙邊醫療衛生合作計畫等，全力

爭取更多國家予我支助。

二、參與「國際衛生條例」(IHR)案：

(一) WHO為因應新興疾病之產生及舊有疾病之復發，自1995年起即著手修訂「國際衛生條例」(IHR)，該條例係為防範疾病之國際散播及避免對國際交通之不必要干擾，其規範範圍除控制疫病散播之條件外，亦擴及國際交通工具、核放射物質、化學物質、轉口貨物、軍隊等之管理。凡可能構成國際關注之公共衛生突發情況，包括病原體、化學品或核放射材料意外、自然或疑似洩漏之事件等，均在其適用範圍之內，影響至為深遠。故外交部及衛生署均十分重視本案之發展。

(二) 目前我雖已成功促成在IHR草案之第2bis條條文中納入「普世適用」(universal application)等利我參與之文字，惟由於會議結果仍需提交本年5月第五十八屆WHA審議通過，且該條例仍有若干條文尚未商定，該工作小組預定於本年5月12、13日加開一次會議，繼續討論該等條文，期能及時提交本屆WHA通過。

(三) 我將洽請友邦及友我國家爭取於本屆WHA繼續助我，俾確保第2bis條之利我文字能獲WHA通過，另爭取在WHA通過IHR之決議文中納入具體利我文字，使我能在該條例生效後，正式參與該條例之運作。

經修正後之「國際衛生條例」(IHR)第2bis條條文如次(IGWG於2005年2月23日通過)：

“1.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se Regulations shall be with full respect for the dignity,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of all persons.

2.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se Regulations shall be guided by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3.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se Regulations shall be guided by the goal of the universal applic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ople of the world from the international spread of disease.

4.States have, in accordance with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the sovereign right to legislate and to implement legislation in pursuance with their health policies. In doing so they should uphold the purpose of this IHR.”

## 國際衛生合作對進入WHO的貢獻

與談人：黃月桂教授

### 壹、「國際衛生合作」之定義

所有其它國家的衛生方面活動，稱之為「國際衛生合作」，包括公共衛生、臨床醫療服務、護理，甚至環境衛生、食品等等。國際衛生合作的途徑，包括：一、技術交流與合作；二、財政援助(人道援助)；三、實物援助。

### 貳、我國國際衛生合作之近況

我們過去推動國際衛生合作的工作包括：一、派遣醫療團，我們和幾個國家合作，且陸續在增加，包括替代役，國內有很多醫學等相關科系的畢業生，聽到替代役男連加恩的故事後，都很想去做替代役。其實醫學系學生在醫學教育中，並沒有教很多環境衛生方面，因此，以後醫療教育中的國際衛生部分應該要加強。二、提供醫療設備與器材。三、民間團體提供

醫療救援及義診。四、興建醫院及協助營運，像以前張錦文教授有到沙烏地阿拉伯興建醫院。

再者，據個人的瞭解，所謂醫學相關之醫學會，其實是台灣人在此學會裡，有擔任相當重要的職位，包括：世界護理學會、世界醫學會、世界外科學會、世界毒物學會、世界癲癇學會等。擔任這些學會的重要幹部，才能去主導其所要做的活動，當時在參加WHO時，可以用非政府組織（NGO）的身份去參加。由此可見，有很多優秀的台灣人在這些學會裡，我們不是需要接受援助的發展中國家，而是可以去援助別人。

### 參、未來國際衛生合作之契機

未來努力方向：

一、積極參與重要的國際衛生組織和活動：1.積極參與重要的國際衛生組織；2.積極參與重要的國際衛生活動；3.積極參與重要的國際衛生計畫。譬如去爭取成為國際醫學學會的重要幹部，才能參與其活動規劃，或是具有影響力。

二、建立我國國際衛生合作之能力：1.加強朝野和社會各界對國際衛生合作之認識，建立共識。做國際衛生不單只是醫生、護理、或是醫界的事情，而是譬如歐洲商會也有參與很多國際衛生合作。像SARS疫情發生時為紀念義大利籍厄巴尼（Carlo Urbani）醫師，成立一個「厄巴尼研究基金會」（The Urbani Research Fund）；SARS疫情結束隔年，我們邀請厄巴尼遺孀到日內瓦，參加台灣的活動。其實商會裡有很多人不只是從事醫療器材的事業，其它任何生意都有機會能和當地的衛生官員接洽，如此以私底下形式較有影響力。2.建立國際衛生合作與援助之體

系，過去因為衛生和外交之間的鴻溝相當大，不知道彼此之間在做什麼，現在已較有改善。3.培育相關專業人才，像最近醫界聯盟有做一些學生的外交營，外交部也有做一些協助。4.增加資源投入，提高效率。除了政府的資源外，還需要在企業界的捐款來幫助，才能做更多的事情。5.營造優質的配合條件，像志工及網際網路E化部分，還需要再加強。6.推動和鼓勵相關研究，比如說WHA關切的議題，包括傳染病、慢性病與健康促進、醫療照護、衛生體系、藥品策略及食品安全等，值得台灣投入更多的研究。

三、推動我國醫療衛生之國際化，譬如目前我們的國民健康保險制度，雖然醫界對目前的健保有很多需要檢討之處，不過和世界各國比較起來，我們的健康保險的運作，民眾的滿意度是世界第一。

四、協助開發中國家改善醫療衛生狀況：1.參與重要的國際衛生計畫；2.透過雙邊或多邊合作，協助友邦國家。

五、提升我國醫療衛生產業之國際競爭力：1.促進醫藥衛生產業的發展；2.促進生物科技產業的發展。

總之，如果我們做一件事情，可以讓別人知道來自台灣，而覺得很驕傲，如此一來我們就成功了。所以，國際衛生，人人有責。

### 如何善用全球愛滋病、結核病、瘧疾基金

與談人：涂醒哲董事長

#### 壹、引言

個人早上剛從美國回來，在美國參加北美洲台灣人婦女會年會演講後，轉往某間

大學就台灣如何處理SARS疫情的經驗做演說。無論在何時何地，每次談到SARS時，我一定會播放二次沙祖康所講的「誰理你們！」給大家看。在SARS疫情爆發時，台灣受到很大的傷害，但是全世界都瞭解到，解決SARS疫情需要國際衛生的合作。此次在國外演講時發現，他們都以為台灣是世界衛生組織的會員，但並不知道台灣其實不是會員。由此可見，很多人都很理所當然地認為，台灣應該是WHO的會員。

## 貳、培育熱帶醫學研究人才

世界衛生組織目前有很多事要做，其中以傳染病的研究最多，因此，這方面是我今天所針對的重點議題。

在亞熱帶國家裡有很多傳染性疾病，台灣過去也有很多熱帶病症，後來因為公共衛生獲得，所以熱帶病症發生的個案愈來愈少。因為患者少，相對地醫生就減少，過去像處理瘧疾的這種研究人才，現在大多年紀已經是六、七十歲。2000年李應元委員曾舉辦一場「熱帶醫學斷層」公聽會，當時我在疾病管治局提議，政府可以提撥五十億元作為基金，從事衛生合作的計畫案，後來經衛生署評估後不了了之。後來，我們又提出一個建議，稱為「台灣健康基金」，以此經費來做熱帶醫學研究所，利用此方法來培育人才到海外服務。

雖然台灣的傳染病及熱帶病人才變少，可是像美國、日本等國這方面的人才卻不少。原本我們希望先在非洲設一個訓練中心，再到東南亞、中南美等地設置。雖然和美、日等國比起來還差太多，但如果我們能設三個中心來好好做訓練，就已經很不錯。

## 參、善用全球愛滋病、結核病、瘧疾基金

愛滋病（AIDS）、結核病（Tuberculosis）及瘧疾（Malaria）等三病症，是目前全世界最重要的傳染病，而且每年大約有六、七百萬、將近千萬的死亡人數，光是愛滋病就有三百萬人死亡。

「防治愛滋病、結核病及瘧疾全球基金（Global Fund to Fight AIDS, Tuberculosis and Malaria）」目前已募集到三十幾億美元，希望每年能募到七十五億美元，為全世界做一些事情。此基金接受各國的申請已二年，其中以愛滋病的申請最多。

此全球基金剛成立時，台灣也捐出一百萬美元。當時我們都認為機不可失，義大利捐二億美元，我們不能捐太少，因為原本我們有意要捐一億美元，爭取擔任理事的資格，也就具有決策權，如果是捐一百萬就沒有辦法。最後，美國捐出四億、日本二億，連泰國都好像捐一千萬。台灣只捐一百萬，雖然有捐只是放在民間團體，和比爾蓋茲排在一起，但比爾蓋茲比我們捐得多，不過台灣目前為止已經捐出二百萬美元。

韓國李秘書長一上任後，隨即想要利用此基金做一些事情。因為全世界愛滋病患僅有5%的人接受治療，因此他提出一個計畫，希望在2000年有三百萬的患者可以治療。目前的捐款很多不成問題，但是醫療人才卻嚴重不足，於是他們打算籌組醫療團來幫忙，時值張武修先生剛好也在世界衛生組織，得知這個消息後通知我，問我是否可組一百個醫療團來幫忙。雖然我當時已經下台，但仍然將相關資訊知會外交部長及衛生署長，結果他們的反應不太熱絡。我就告訴張武修先生，暫時先組三個團試看看，但最後我們連三個團還是沒



有組成。但我還是覺得應該要去參與全球基金的運作，利用這個基金，去防治愛滋病、結核病及瘧疾，這是全世界所希望的。

阿扁總統曾說到「全球基金」，亦即想要成立一個「台灣基金」，這是很好的點子。像如果我們一億沒有捐成，但已捐了二百萬，還有九千八百萬美元就不要捐，留給自己用也是不錯。台灣因為比較有錢，並沒有辦法去申請全球基金的援助，但是我們可以成立一個技術團來幫助其它國家去申請，像友邦或是駐代表處國家，幫他們寫計畫書等等。據我所知，馬拉威雖然是我們的邦交國，但是其計畫書卻是英國人幫忙寫的，而馬拉威現在申請到全世界最高的金額。如果台灣能夠如法炮製，協助友邦國家申請，友邦國家人民就可以得到全球基金協助最大的效益。另外，全世界有申請的國家，都可以邀請到台灣來開會，每個國家如果能夠派出一、二位學者專家來台開會，互相討論用此基金去做防治的效果是如何等等。如此一來，只須用少部分的錢來邀請這些學者專家，但可以做很多事情，而且帶動台灣對愛滋病的重視，同時又可以吸引全世界鎂光燈的焦點來到台灣，看到台灣的進步，進一步凸顯台灣不能進入世界衛生組織的不合理。

事實上，我們捐二百萬美元是很少，以台灣的所得及人口比例，以及在世界上幫忙其它國家的比例，坦白講台灣是偏少。因此，台灣要進入WHO，幫助別人這部分應該要去努力。

WHO是我們應該去的一個國際舞台，雖然會被要求做一些事情，但能從中讓別人知道台灣的存在，進而能加入。此部分過去我們都有在做，只是偏重於醫療，如

果要做公共衛生的部分，雖然還有很多事可以做，但主要還是傳染病，因為全世界比較關心的是傳染病及藥物，比較具有國際性。由此可見，像傳染病等防治部分，我們可以利用全球基金，來做傳染病衛生方面的事，同時未來能朝更大的方向——設置訓練中心，幫助世界的力道更長久。

總之，雖然這些醫療合作不能馬上讓我們加入成為WHO的一員，但至少讓我們和各國的關係變好，同時設置熱帶醫學研究中心的方式，更能早點得到一些資料或幫助。譬如SARS疫情發生時，台灣都沒有得到相關疫情的資料，只看到WHO的公告才得知；此外除了需要WHO的援助，但也是在七個星期後才來幫忙，反觀新加坡早在一個星期前就得到幫助。諸如此類，因為台灣不是會員，因此，如果我們能在國外設置訓練中心，透過各種合作方式，自然就能快速地得到資料及援助。另外，台灣如果能成立此種基金或台灣之友會，我相信會更有效益。

## 為什麼新樓醫院今年要去 WHA ?

與談人：莊明雄院長

### 壹、引言

其實在去（2004）年，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羅榮光牧師的指派下，我就已經代表新樓醫院去參加。為何今年還要去WHA？因為德不孤必有鄰，新樓醫院就如同黑卒一般，直接往前衝。

### 貳、分享去年的參與及今年改進之處

今年WHA開議的日期是5月16日星期一，通常宣達團抵達當地的時間都是星期六、日、或星期一去，而且很多團體到星期一下午就離開；這種時間的安排並不妥當，因為主要的戰役是在星期一下午才開

始。

去年WHA開議前的一個星期六，總幹事帶著我們去訪問「世界歸正教會聯盟（World Alliance of Reformed ; WARC）」等國際組織，星期日當地的報紙就會刊載；星期日早上，台灣人聚集在一起開會，下午則去河畔宣傳台灣要加入WHO等事項；星期一上午去WHA開議的會場排隊領取旁聽證，中國也會派學生去排隊領取。

WHA會議星期一下午召開時，我們坐在四樓旁聽席，當時就商議好，中國在演講時，我們就戴口罩無言抗議。可是中國衛生部長演講時竟說說，台灣的健康都是中國在照顧：一、在SARS疫情發生期間，中國都有協助並教育台灣的醫生；二、中國也有供應台灣處理SARS疫情的救援物資；三、中國也利用視訊會議的方式，作現場指導。因為世界各國的衛生部長都不知情，當時我很生氣高喊「說謊！」，引起會場的騷動。

其實，我們最主要的活動是在星期一早上，我們在瑞士的廣場上高喊「Taiwan for O.M.S.」，O.M.S.: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Sant（即世界衛生組織），因為我們在歐洲喊WHO他們聽不懂，因為當地並不是說英語，他們稱世界衛生組織為O.M.S.（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Sant）；同時也教唱幾千個外國人一起唱歌，以引吸更多媒體的注意。另外，在星期一晚上，我們都會招待邦交國，讓各國衛生部長知道中國的謊言。

總之，今年新樓醫院仍然要再去參加WHA，而且會更熱鬧、準備更周全，以吸引國際社會的注意。

## 醫師公會如何協助推動台灣進入WHO

與談人：吳運東院長

### 壹、醫師公會成立的宗旨

一、醫師公會是集所有醫師組成的專業團體。世界絕大部分的國家都有成立全國性的醫師會。（中國尚未有全國性的醫師會）

二、宗旨：增進會員在專業、科技及醫病關係等方面權益，維護醫師在社會上之地位，致力提昇醫師的專業技術及醫學倫理，改善醫病關係，參與制定醫療政策，維護全民健康為職責。

三、WHO是聯合國（UN）組織之下，與醫療有密切關係最重要的NGO組織。

四、WHO之章程明確：世界上每一個人都有享受高標準之健康狀況，這是人類基本的權利，無論種族、宗教、法治、經濟、和社會狀況。

五、醫師是維護人類健康之保母，醫師公會成立的宗旨與WHO的宗旨，兩者之間確實有密切關係。所以醫師公會應該義不容辭地站在第一線來推動台灣進入WHO之事宜。

### 貳、台灣醫師公會參與國際醫療合作交流

一、台灣醫師公會（Taiwan Medical Association；TMA）與亞洲暨大洋洲醫師會（CMAAO）以及世界醫師會（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WMA）的關係：

TMA是CMAAO的會員，也是WMA之會員。TMA每年參加CMAAO及WMA之各項會議及活動，2005年TMA當選為WMA理事會之理事（共十六國）。

二、WMA與WHO之關係：

WMA為WHO之下各項醫療政策關係最

密切之最重大NGO組織，雙方定期集會商討世界醫療、防疫等各項醫療政策。

各國醫師會參與WMA之代表和參與WHA之代表，皆為各國醫界之精英及領導者。

WMA之總部與WHO的總部都在Geneva。

### **參、自 2001 年台灣醫師會 (TMA) 配合台灣醫界聯盟推動台灣加入 WHO**

2001年TMA代表大會一致通過「配合政府政策、全聯會全力支持推動台灣加入WHO運動」之議案，以喚起全體醫界之凝聚與支持。

2001年5月起醫師公會每年組團配合醫界聯盟前往日內瓦參加造勢活動，同時每年在亞太醫師會及WMA之年會中尋求會員國支持台灣加入WHO。

2001年10月在WMA大會正式通過支持台灣加入WHO之議案。

每年分別寄函給世界各國醫師會會長及醫界團體，懇請他們支持我國加入WHO。

### **肆、今後 TMA 如何繼續加強推動台灣加入 WHO 運動**

一、加強對醫師公會及各專科學會之每個會員→讓他們更深層認知推展醫療外交之重要性，尤其是推動我國加入WHO之事應視為全體醫師應盡之義務。

二、加強與世界各國之醫師會或醫療學術機構互訪，以促進醫學交流及推展國民外交。

三、台灣參與WHO之後對國內及國際上之正面效益，公會應向全世界更廣泛宣導，例如對醫療、防疫、流行病之管控、醫師之權益、民眾之權益、人民健康保障 等等。

四、在國內外大小國際醫療相關會議中：公會會員應加強宣導台灣加入WHO之事宜，特別加強於遊說各國醫界領袖，爭取國際認同。

五、公會應更加強配合政府政策，或其他NGO團體，鍥而不捨精神共同繼續推動我國加入WHO運動。相信不久的將來一定可以實現台灣加入WHO的事實。